**浙江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住所地：义乌市经发大道285号。

负责人陈嘉良，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美英，1975年4月4日出生，汉族，住义乌市稠江街道香山路322号。

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西路1137号5楼。

法定代表人吕佩巧。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为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1年9月1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陈锦忠独任审判，于2011年11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美英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诉称，2007年7月31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第1条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快递服务。甲方承诺负担：（1）与托运之相关运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下称“运费”）；（2）与托运相关之关税及海关所估算之税额（下称“关税”）。第2条：甲方之国际出口联邦快递账号为：390760442。甲方应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第3条：甲方应在收到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他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第8条：甲方交予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2010年8月9日，被告以托运人的名义，填写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原告进行国际航空快递至西非加纳（空运单号873353026890）。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另，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费，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按运费账单（账单日期为2010年8月24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任何付款行为，截止起诉日，被告共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5098.9元。为此，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5098.9元。

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未答辩。

原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一份，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的的权利义务及被告应对390760442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航空货运单、样品发票各一份，证明2010年8月9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通过航空快递至非洲加纳；

3、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首先负责与托运人有关之所有费用；

5、价目表一份，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6、编号为INVIO00568159的账单及明细（对应的航空货运单号为873353026890），证明：1、2010年8月24日，编号为INVIO00568159的账单金额为5098.9元；2、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0年9月23日；3、账单对应的航空货运单号为873353026890的费用为5098.9元。

因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放弃了其享有的质证权，本院对原告提供的以上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经审理查明，2007年7月31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国际进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一份，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快递业务，甲方承诺负担运费与关税；甲方之国际出口联邦快递账号为390760442，甲方应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甲方应在收到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他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甲方交予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2010年8月9日，被告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托运至非洲加纳，运费及附加费为5098.9元，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航空运输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义务。被告选择由收件人支付运费，原告也予以接受，该约定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但原告的合同义务不仅是将货物送至指定的收货人，还包括在货物送达收件人时向收件人收取运费这一义务，被告则承担在收件人拒付运费后的支付义务。现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在将货物送达收货人后向其催收过运费，因此原告属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被告有权拒绝原告的付费要求。因此，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可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5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同时预交上诉费人民币50元，至迟不得超过上诉期限届满后的7日内；上诉费汇入单位：金华市财政局；汇入帐号：19699901040008737，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逾期不缴纳，按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审判员 陈锦忠

书记员 吴姣



**在线查看此案例**